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 闽 0583 破 26 号

2024年10月2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交本院审理。本院指定蔡书榕担任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查明,2024年12月26日,本院作出(2024)闽0583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债权人对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12,819,326.91元。根据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可处置财产仅有其名下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省新工业区的1处变压器,变压器拍卖的成交金额为50,000元,查无债务人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债权,且本案审理中,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的申请。本院已作出(2024)闽0583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对经债权人表决通过的《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实施细则》予以认可,破产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现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程

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省南安华洋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行职务,全面处理后续遗留事项。

特此公告

